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864號

原告 思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明宏

被告 雅太宇宙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建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經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在案等情，有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、送達證書、支付命令異議狀可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027萬8,850元價金之本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利息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為1,027萬8,8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2,464元。經依同法第77條之21規定，扣抵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之裁判費500元後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10萬1,964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8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方祥鴻

法官 蔡英雌

法官 陳冠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
01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

03 書記官 劉則顯